

新北市立瑞芳高工認輔教師制度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二、依據

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、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
三、認輔對象

校內適應困難學生、行為偏差學生及轉復科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。

四、認輔教師遴聘

(一)具專業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為優先遴聘對象。

(二)該班任課教師有優先認輔該班學生之責。

(三)參考導師之人選推薦意見或學生之意願。

(四)每位認輔教師至多認輔二名學生為原則。

五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

(一)協助導師關懷學生。

(二)輔導情形加以記錄，建議每月至少有兩次以上之輔導及記錄。

(三)敏察認輔學生特殊行為，適時通報導師、輔導老師，並填寫轉介表送交輔導室。

(四)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：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。

(五)對受輔學生輔導資料(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)妥為保管和運用，並遵守保密倫理。

六、學校實施方式

(一)彙整認輔學生名單(教師推薦或學生自推薦)。

(二)篩選認輔學生名單，並編配認輔師生。

(三)召開認輔會議後，進行認輔。

(四)定期辦理認輔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。

(五)辦理認輔教師表揚暨期末檢討會。

(六)結案、轉介或繼續認輔

七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

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由各校輔導室以紀錄冊統一保管，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。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，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。

八、獎勵措施

(一)認輔教師得優先參加校內外認輔教師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。

(二)認輔績優教師，期末由輔導室簽請 校長敘獎。

九、本計劃所需經費自輔導室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


十、本實施計劃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